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海通证券对恒星科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 13:00 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政通”或“标的公司”）之相关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约定，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008、2017009）。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2017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5）。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201703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201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国政通《关于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的通知函》，因其与相关各方多次沟通，未能就本次收购国政通股权相关事宜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计划终止该股权转让事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对于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其他合作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星科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恒星科技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恒星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